

（上接B397版）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在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守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有关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标准仓单购买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合约,通常表明企业持有收到合同标的后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定价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收到的实际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其期末持有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以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下,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果能够通过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行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13号)的要求,企业应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树祥先生召集主持,江苏海鸿董事会议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总裁吴树祥代表公司管理运营董事会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08,751,768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767,464股,以307,984,30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37,174.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9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08,751,768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767,464股,以307,984,30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123,193,72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1,195,49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496.84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在上年度履行相关职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树祥、金放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人数为一人,薪酬金额为109.78万元。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树祥、金放、杨华、智哲智、刘立、包旭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5年度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097.676万元。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树祥、金放、杨华、智哲智、刘立、包旭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定2025年度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097.676万元。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进行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股本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批准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784,612.57元(按母公司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08,751,768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767,464股,以307,984,30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37,174.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9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剔除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08,751,768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767,464股,以307,984,30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123,193,72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1,195,49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发生变动的,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股本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批准为准),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修订情况: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股本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批准为准),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回聘审批流程和回聘方案内容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海鸿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亚太”),常州市金坛金鸿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水处理”),Tru-V Logistic Sdn Bhd(以下简称“Tru-V”),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太丞(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丞”),扬州欧讯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欧讯”)。上述被担保人均均为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鸿股份”)控股子公司。

●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

●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5.15万美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担保),截至2026年4月24日,已实际为海鸿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8.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044.11万元)和230万林吉特;已实际为海鸿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230万林吉特;已实际为金鸿水处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Tru-V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62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629.33万元);已实际为TC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8.90万林吉特;已实际为上海太丞、240.69万元;和297.1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55.75万元);已实际为扬州欧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与上海太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海鸿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存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授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